



辽宁立法破解电梯安全监管难题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石龙 周伟栋

电梯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存在着诸多安全隐患。近年来,常有电梯损坏、困人、轿厢运行故障等情况发生,电梯厢门夹伤、挤伤、坠落等事故也并非个例,电梯安全问题日趋突显,电梯安全隐患已经成为居民身边的“隐形杀手”。据统计,辽宁省现有电梯近22万部,并且正以每年15%左右的速度递增。

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辽宁省电梯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今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在对传统电梯管理模式中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各环节责任主体相关职责进行了具体规范的同时,突出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作用,用理念和模式创新,破解电梯安全监管难题。

体现立法“时代感”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在《条例》草案调研修改过程中发现,基于传统管理模式的修改完善虽能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但距离人民群众期盼差距较大。为此,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提出,电梯安全管理不能仅限于传统管理模式的“修修补补”,要敢于颠覆旧模式、充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用创新管理理念和模式为电梯安全管理赋能,让电梯管理充分体现时代感。

为此,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让时间进度服从于立法质量。集中利用四个月时间,深入大数据等现代科技企业调查研究,并专门召开6次座谈会,与有关部门和业内人士、技术专家反复研究,论证和测算,确立了依托5G、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对电梯全生命周期的全省集中统一管理服务模式。

“具体操作上,通过加装电梯智能化装置,实时监测各项零部件运行情况,并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全省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全省电梯联网,实现每部电梯预知零部件使用寿命和维修时间节点、第一时间救援等目的。”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借助以此集中形成的全省22万部电梯巨大市场规模,推动电梯购置、使用、维修成本的极大降低,在不提高百姓现有电梯费标准的情况下,能够实现电梯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乃至改造、更新等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管理,让全新管理模式显现出传统管理模式无法比拟的强大生命力和市场吸引力。

消灭隐患“胎里带”

产生电梯安全隐患的原因有很多,其中,由于选型、配置、通信装置不当,特别是建筑设计、施工把关不严产生的问题,是导致电梯安全隐患“胎里带”的重要因素。

《条例》对房屋建设环节作出规定,从源头上保障电梯安全。建筑设计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

标准,设计建筑物内电梯的数量、参数,设置井道和轿厢移动通信设施安装空间,保证电梯选型、配置、通信装置与建筑结构、使用要求相适应,兼顾安全、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等功能需求;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有关电梯配置中涉及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内容依法进行审查;建设单位要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电梯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选型、配置和购置电梯,为电梯轿厢通信网络建设预留所需管孔、设施安装空间。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前,施工单位要编制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并按照电梯设计文件和标准的要求,检查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以及电梯质量,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始施工。

同时,《条例》还对电梯制造环节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电梯制造单位应履行的义务,建立电梯整机、重要零部件验收和溯源制度,并及时向电梯安全管理服务平台上传数据。

监控有了“千里眼”

当下,电梯维保人员短缺和电梯数量与日俱增给电梯维保行业带来巨大压力,维保质量参差不齐、行业恶性竞争、维保信息系统不完善等问题越来越凸显,而电梯物联网则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新思路。

法制委负责人介绍,电梯物联网凭借大数据、故障诊断等先进的技术手段,使监管、维保人员能够实时掌握电梯的运行状态、监控信息、故障隐患,把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消除在未然阶段,做到更加便捷、迅速的困人救援,配合视频监控、应急救援平台等多种信息化手段,电梯物联网可最大程度保障乘梯人的人身安全。

为此,《条例》对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应用作出规定,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电梯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救援等进行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逐步建立数字化电梯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机制。

《条例》还规定,新安装电梯配备具有电梯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符合电梯安全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标准,并实时上传数据。对于在用载人电梯,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要规定其达到技术标准的时限。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要运用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根据实时线上检查和监测维护情况,采取针对性的现场维护保养,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理清费用“糊涂账”

有的小区明交了电梯维护费,为什么电梯小毛病还是一大堆?

“虽然电梯所有权归业主,但电梯维保的定价权在物业公司,部分物业公司为了减少开销,委托低质低价的维保公司,给电梯运行埋下安全隐患。”法制委负责人介绍称,电梯安全事故频发的表象是电梯

维护保养不到位,往深处讲主要根源是电梯维保费用投入不到位,电梯费与物业费混用,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职责不清,电梯小病不修、大修申请房屋维修资金,省下的电梯费成为监管空白。

《条例》以立法形式对电梯费专款专用作出明确规定,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的收取由电梯所有权人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电梯运行维护费用用于电梯运行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保险和零部件损耗更换等日常管理费用支出,专款专用。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公布收支情况,接受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监督。这样,电梯维护保养费用就有了保障,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有了来源,电梯的安全运行便有了“助推剂”。

推广运营“专业户”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调研中发现,位于鞍山市的一处小区,有业主多次向物业反映有一部电梯运行噪音极大,顶楼和次顶楼业主的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由于电梯已运行多年,缺少电梯改造费用,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

这种情况在老旧小区较为普遍。为此,辽宁某企

业率先做了尝试:在这个小区以接受委托方式获得电梯的运营权,提供电梯专业维护保养,增加无故障运行时间及使用寿命,解决了小区业主的头疼问题。

法制委负责人表示,这是一种全新的管理模式,将电梯的管理比照水、电、煤气等公共设施的管理模式进行改革,将电梯管理权从原来的物业公司服务权限中剥离出来,交由电梯专业运营机构管理,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条例》顺应改革发展的新趋势,适应实践对这种管理模式的新需求,提出了“电梯专业运营单位”的概念,规定电梯所有权人可以委托电梯专业运营单位管理,电梯运行维护费用的收取由电梯所有权人与电梯专业运营单位在委托合同中约定,用于电梯运行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保险和零部件损耗更换等日常管理以及电梯更新、改造费用支出。

《条例》的这一制度设计,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借助全省电梯的巨大市场规模,将使电梯的购置、修理、维保等价格大幅度降低,也将短期维保行为转变为电梯全生命周期的专业运营机制,达到保障电梯安全的最终效果。

漫画/高岳



涉疫民事赔偿,民法典怎么说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2021年伊始,河北等地接连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疫情防控成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1月1日起,民法典的正式实施,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强大的民事法律保障。对不遵守传染病防治规定,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不仅要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还有可能要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针对疫情防控可能涉及的民事赔偿问题,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庭法官助理倪锡亮作出解答。

问:如何理解违反疫情防控相关法律规定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答:疫情发生以来,个人无视以往案例中因不遵守隔离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甚至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前车之鉴,违反防疫政策法律

法规,不遵守疫情防控措施,或逃离隔离地点,或硬闯防疫卡点,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引发新冠病毒的传播风险。

因此,为有效遏制相关违法行为的发生,与行政、刑事责任共同打造抗疫“防火墙”,应普及民法典的相关民事责任,以民事赔偿责任开创防疫抗疫的新道路,让大家了解如果不遵守疫情防控法律法规,不仅要“铐子”,还有可能要赔“票子”。

问:违反法定防疫措施会不会“不知者不怪”?

答: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第77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也规定了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行为人无论其知或不知道自己是否患病确诊者,携带者、疑似患者,是否存在过错,只要其违反了法定传染病防治措施,侵害他人权益,均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知道”“装糊涂”无法成为违法人员的免除赔偿责任的挡箭牌。

问:违反法定防疫措施,造成他人感染,需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答:不遵守防疫规定感染他人,造成他人感染病毒,侵犯了民法典规定的自然人的健康权,依法应履行侵权之债的义务。根据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如果不遵守防疫规定造成他人感染,侵犯了他人的健康权,依据法律规定,应给予相应赔偿。同时,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如果造成被侵权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还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问:违反法定防疫措施但未传染他人,是否可以免于民事赔偿?

答:如果违反了法定防疫措施,虽然确诊但没有感染他人或者自己最终未被确诊,是不是就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了呢?答案是否定的,为更好地保护人民

权利,民法典人格权编中,创设了身体权,即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对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隔离属于法定措施。如果违反隔离规定出逃,他们的密切接触者,依法也要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密切接触者身体权中的行动自由因此受到侵害。根据民法典规定,违反防疫规定的人应当依法赔偿密切接触者隔离期间的各项损失。

问:确诊人员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答:在疫情面前,对人民生命健康造成威胁的是新冠病毒,而不是遵纪守法的确诊人员。不遵守传染病防治法的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对在法定防疫措施出台前不幸被感染甚至已经感染他人的守法公民,并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根据民法典人格权编中对隐私权、名誉权的相关规定,如果对确诊患者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其名誉或曝光他人隐私的,侵害公民名誉权的,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阳光之下,愿天下无贼

追剧学法

电视剧《阳光之下》中,人生顺遂的柯滢因一场抢劫被迫走上了与不法势力斗智斗勇的生存之路,而封潇声正是这一切噩梦的制造者。杀人、抢劫、绑架……“都市”“情感”“悬疑”等词已经无法概括这样的剧情,本期【追剧学法】将为大家解读这部被誉为“身负半部刑法”的电视剧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柯滢在驾车去见男友的途中被3名劫匪拦住了去路,领头的便是还没有改头换面的封潇声,此时他还叫做中世杰。中世杰的小弟意图强奸柯滢,而柯滢趁他放松警惕的时候将其捅死,趁乱驾车逃跑。这种情况下,劫匪和柯滢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3名劫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柯滢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意图抢劫,属于抢劫罪的共同

犯罪。

劫匪在抢劫的过程中意图强奸,则构成强奸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对于强奸罪,我国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柯滢属于对于正在进行的侵害进行防卫,由于抢劫罪和强奸罪都是属于暴力程度比较高,对人身危害比较大的犯罪,因此柯滢的防卫并未超过必要限度,属于正当防卫。

场景二:中世杰摇身一变成为封氏集团总裁,若不是柯滢一眼认出了封潇声,已经经历假死、整容、变换身份的中世杰连同沾满鲜血的过去就将永远被掩埋了。中世杰顶替自己身份,该怎么处罚?身背多起重案的中世杰被认定死亡,所犯之罪又该如何处理?

刑事诉讼法规定,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

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如果申世杰顶替他人身份期间没有其他的犯罪行为,则构成盗用身份证件罪,可能会被处以拘役、管制或罚金。

场景三:面对柯滢的质问,封潇声丝毫没有隐瞒,直接承认了自己的身份和罪行。接下来,封潇声不断威胁、恐吓、监视,指使他人羞辱柯滢,还在柯滢的住处安装了摄像头,监视着她的一举一动,不仅电话恐吓还邮寄成人用品。对于封潇声的行为法律是如何定义的?

根据刑法相关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具有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行为,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封潇声偷偷潜入柯滢家中安装摄像头的行为侵犯了柯滢的隐私权。后续通过电话、邮寄成人用品等进行骚扰、恐吓,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场景四:柯滢发现封潇声的真面目后,告诉了负

责调查劫案的警官陈瑾若。陈警官才刚刚展开调查,就因车祸去世了。这当然不是什么巧合,而是封潇声指使他人杀害了陈警官。不仅如此,封潇声还知道她真实身份的小弟一一杀害。杀人灭口,还指使他人杀害警察,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封潇声为了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杀人灭口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指使他人杀害警察属于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和主犯,也应当按照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可能会被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武杰 梁成栋



更多精彩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追剧普法】

政法笔谈

□ 张斯雅

累犯,一般意义上是指曾犯过罪,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赦免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我国刑法第65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累犯对被判处刑罚的人在量刑时有直接的影响,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中就规定了对于累犯增加基准刑的10%至40%。因此,累犯的适用关乎众多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司法实践中,对一般累犯的适用,因对刑法第65

条条文的理解不同而存在一些问题,笔者将就这些问题进行分析,以期寻求解决途径。

我国刑法规定累犯的构成需要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之后,至于只是需要“前罪”所判处刑罚的主刑刑罚执行完毕之后,还是包括主刑和附加刑在内的全部刑罚执行完毕之后,我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目前,我国刑法理论界的通说认为,“刑罚执行完毕”一般是指主刑刑罚执行完毕,而不包括附加刑在内,也就是说只要“前罪”主刑刑罚执行完毕,即使附加刑没有执行完毕,满足其他构成要件便可构成累犯。

但是,这样的理解存在两方面问题。第一,设立累犯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刑罚未起到犯罪预防的功能,被告人承担“前罪”刑罚在量上不足,导致被告人没有受到应有的教训,未能阻止已经犯罪的人再次犯罪。因此,只有在犯罪人完全经过刑罚处罚之后,也就是“前罪”刑罚执行完毕之后,才能体现出“前罪”刑罚在量上裁量的是否足够,是否足以起到犯罪预防的客观法律效果。附加刑是相较于主刑而加以定性的,但是毕竟也是刑事处罚的一种,用于补充主刑而适用,判处附加刑的目的是为了辅助主刑实施,达到惩罚与犯罪预防效果的最大化。附加刑虽然是从刑,却有其特有的作用,附加刑可以剥夺犯罪人一定的再犯能力,进一步降低再犯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如果仅执行主刑而没有附加刑,可能就不会达到预计的,使犯罪人改过自新的目的,主刑与附加刑各自发挥着各自的作用,缺一不可。在这样的前提下,如果只是主刑刑罚执行完毕,附加刑尚未执行完毕,就不能得出“前罪”刑罚在量上不足的结论,与累犯设置的根本目的相背离。

我国刑法第65条的条文规定“刑罚执行完毕”,而我国的刑罚体系包括主刑和附加刑,通过文义解释可以得出刑法第65条的“刑罚”应当是包含主刑和附加刑的,因此笔者认为累犯的构成需要在主刑、附加刑全部执行完毕之后。

一般累犯的相关法条是从主体条件、罪过条件和刑罚条件三方面对其进行规定的,大致分为前、后两部分,构成一般累犯的主体条件是:前次判决认定的犯罪与再犯罪的主体均需系已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根据时间上的要求,就是说前次判决认定的犯罪人为已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才可能构成一般累犯;罪过条件则是要求前次判决认定的犯罪和再犯罪的罪过形式均需是“故意”,过失犯罪无法构成一般累犯;关于刑罚条件,前两部分规定的是客观事实,即前次判决确定的刑罚为因故意犯罪而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在客观上也确实接受了这一惩罚。后半部分规定是针对再犯罪行为,基于犯罪行为、犯罪情节等进行初步考量,是一种应然的判断。

一般累犯的构成对“前罪”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即要求被告人在犯“后罪”之前有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包括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对“后罪”的规定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在满足一般累犯的其他构成要件时,单就这一表述的解读主要有以下两种:

第一种理解是,结合行为人实施“后罪”之行为的情节、程度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判断行为人是否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进而行为是否适用一般累犯的规定。这种理解的优点在于于适用一般累犯的过程中,能够较为详尽、综合地分析行为人对“后罪”的社会危险性,得出更为客观的结论,并基于这种客观的评价得出“后罪”应当得到刑罚,因此是否应当适用一般累犯。但这种理解的问题在于,上述评价与考量机制没有统一、固定的标准,因此会根据不同人的理解、经历,甚至是个人喜好、观念等因素的不同而不同。人们对于法律规范的理解,对于行为人之行为的评价、危害程度的评价,往往难以同一。在判断是否应当适用一般累犯制度时,不同办案人、不同办案部门之间的理解和观点不同,这种分歧会对司法实践造成较大的困境。

第二种理解是,根据行为人犯“后罪”所触犯的罪名、行为程度所对应的情节,在刑法中找到该罪所规定的法定刑,如果包含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即认定该行为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因此应当判断构成一般累犯。这种理解的优点和问题与第一种理解相反且形成对比,根据法条的明文规定可以较为统一的判断是否能够构成一般累犯,但也因此导致这种适用机制对行为人“后罪”行为的判断缺少综合、客观的考量。

对以上两方面问题加以分析后,笔者认为“刑罚执行完毕之后”应当理解为包含主刑和附加刑在内的全部刑罚执行完毕之后较为妥当,而“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理解,笔者认为需要根据“后罪”的事实以及刑罚规定对行为人的再犯罪进行综合评价,而不是简单的依据法定刑来判断。现阶段,应当对一般累犯适用的评价机制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或者规定出评价时需要考量的具体情节,希望能够对我国的一般累犯制度加以完善。

(作者单位:吉林省江源区人民法院检察院)